

# 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烟处[2018]第 35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高中雪

烟草证号：430811102561

2018年08月29日晚20时30分，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3人佩戴执法徽章依法检查卷烟市场，在武陵源区武陵大道天子土特产超市向店主高中雪出示执法检查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芙蓉王（硬蓝闪）84mm 0.04万支（2条）、白沙（硬蓝尚品）84mm 0.04万支（2条）、芙蓉王（硬闪带）75mm 0.06万支（3条）、白沙（硬精品三代）84mm 0.06万支（3条）、芙蓉王（硬新版）84mm 0.06万支（3条）、白沙（硬红运当头）84mm 0.02万支（1条）、芙蓉王（蓝）84mm 0.04万支（2条）、白沙（硬和气生财）84mm 0.02万支（1条）、中华（硬）84mm 0.04万支（2条），共计玖个品种，合计0.38万支（19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条包装完整无破损，图案标识清晰，拉线整齐，大部分卷烟均为烙码。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经

本局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高中雪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为430811102561,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止。在其店中查获的卷烟是从湘叶烟酒行购进的,准备放在自己店中加价销售。具体品种、数量如下:芙蓉王(硬蓝闪)84mm0.04万支(2条)、白沙(硬蓝尚品)84mm0.04万支(2条)、芙蓉王(硬闪带)75mm0.06万支(3条)、白沙(硬精品三代)84mm0.06万支(3条)、芙蓉王(硬新版)84mm0.06万支(3条)、白沙(硬红运当头)84mm0.02万支(1条)、芙蓉王(蓝)84mm0.04万支(2条)、白沙(硬和气生财)84mm0.02万支(1条)、中华(硬)84mm0.04万支(2条),共计玖个品种,合计0.38万支(19条)。经鉴别,上述卷烟为真品卷烟。上述卷烟价格经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估价小组价格认定为:芙蓉王(硬蓝闪)84mm500.00元/条、白沙(硬蓝尚品)84mm160.00元/条、芙蓉王(硬闪带)75mm400.00元/条、白沙(硬精品三代)84mm150.00元/条、芙蓉王(硬新版)84mm300.00元/条、白沙(硬红运当头)84mm200.00元/条、芙蓉王(蓝)84mm350.00元/条、白沙(硬和气生财)84mm550.00元/条、中华(硬)84mm450.00元/条,总额为6220.00元。且当事人无购进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其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高中雪身份证复印件1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门面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高中雪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高中雪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的品牌、规格、数量。

4、涉案卷烟核价表1份，证明认定本案涉案卷烟的货值金额和法定依据。

5、经当事人高中雪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高中雪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同时也证明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当事人高中雪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

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高中雪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当事人高中雪违法进货总额 6220.00 元 9%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559.8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收款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财政局汇缴结算户(非税收收入汇缴结算户);收款人账号:190901062920102458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武陵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3 日